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查阅了赵清云先生的个人简历，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清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赵清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8月23日